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集团 公告编号:ls2026-05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3576 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 年 1 月 12 日,福建同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224 期,该产品已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3.75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814,9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491,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450,077.6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040,922.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00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2,379.00
2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16,677.79	14,238.06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44.73	32,444.72
合计		118,665.52	108,149.10

注: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一期。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 5,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3576 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3576 期
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1.10%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15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5-14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单位大额存单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17,000.00	17,000.00	57.38	-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9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04	-
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0	-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4.72	-
5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77	-
6	FGG2503008/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8 期(3 个月)	10,000.00	10,000.00	27.50	-
7	FGG2503008/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8 期(3 个月)	7,000.00	7,000.00	19.25	-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34.78	-
9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3229 期	6,000.00	6,000.00	16.50	-
1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4677 期	7,500.00	-	-	7,500.00
11	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58.71	-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5102673 期	6,500.00	6,500.00	27.85	-
13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4076 期	8,000.00	-	-	8,000.00
14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224 期	5,000.00	5,000.00	13.75	-
15	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TGG26200057 期	4,000.00	-	-	4,000.00
1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3576 期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38,000.00	100,500.00	318.85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9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356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5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7 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0 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3.3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3562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5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562=100.356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7 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0 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356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85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3562 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62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7 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0 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56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37.95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313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0 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4 月 20 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3 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振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2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313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20 元 / 股的 130%(含 130%)。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20 元 / 股的 130%(含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13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4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8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286/365=0.313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134=100.3134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3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 100.250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34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振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34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振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振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振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0 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4 月 20 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3 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公司的"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0 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4 月 20 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3 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4 月 23 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振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13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振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为 460.71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13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67 号文核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684.4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1.22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股份登记、验资、法律顾问等发行费用 965.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34.2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银行专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058886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本次注销
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	12133001040025676	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全椒支行	178263089976		本次注销
邮储银行全椒县支行	93400501003368963	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8921007880110000224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634.64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全柴动力关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工商银行全椒支行、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及邮储银行全椒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5:00-16:00 召开了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玉良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徐明余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有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徐董事长,公司计划和已申请专利开发的电机属于何种电机,永磁还是磁阻?电机功率范围多大?公司有扎实的柴油机基础,转型电动和氢能是锦上添花,互相成就,未来公司将在您们的带领下蓬勃发展,未来可期,请问公司管理层对待元隽氢能和转型电动的态度和支持力度是如何的?既然公司已电动化转型和发展氢能,何时更新公司网站的产品中心介绍?目前产品全是柴油机,可以添加氢能产品和元隽氢能企业介绍和电动产品介绍,请您不要回复感谢您的宝贵建议,请回答何时更新?

答复:您好!公司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氢燃料电池、气体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本公司申请的带有"发电机"字样的相关专利主要用于发动机或电驱产品,其中发电机由公司对外采购。公司将根据产品开发进度及市场销售等实际情况,适时更新公司网站的产品中心板块。谢谢!

问题 2:徐董事长,公司官网、微信、抖音何时可以添加元隽氢能和公司电动产品的介绍?公司有否考虑引进资金或技术或其它公司来扩大元隽氢能的规模?氢能下一期的试点,氢能叉车属于创新应用,公司氢能叉车目前进展如何?

答复:您好!公司将根据产品开发进度及市场销售等实际情况,适时更新公司网站的产品中心板块。公司目前无计划引入其他投资来扩大元隽氢能的规模。元隽氢能和合力叉车共同开发的 3.5 吨氢燃料电池叉车样车正在进行测试验证工作。谢谢!

问题 3:徐董事长,公司招聘电机研发、新能源控制系统专家,也申请了复合冷却电机系统专利以及招聘要求有新能源永磁同步电机系统经验,是公司要研发轮毂电机或者磁阻电机了吗?请介绍下电动化转型规划情况?公司商易程序发行股票进展如何?如果不发行股票,是否要公告不发行股票了?

答复:您好!公司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氢燃料电池、气体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面对新能源发展趋势,公司拟招聘电机和控制系统等领域专家,是为包括电驱产品在内的新能源产品提供人才保障与技术储备。

据了解,公司申请了部分带有"发电机"字样的相关专利,但没有"复合冷却电机系统专利"。该部分专利主要用于发动机或电驱产品,其中发电机由公司对外采购。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其他授权事宜,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全柴动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目前,公司尚未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 4:徐董,请介绍下元隽氢能的基本情况、产品应用范围、研发情况,产品销售计划,接下来的发展规划等等。

答复:您好!安徽元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 72.73%,全椒县全信产业投资公司持股 18.18%,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李海滨先生、隋升先生分别持股 6.82%、2.27%。元隽氢能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及其关键零部件(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叉车、储能等领域。

近年来,元隽氢能围绕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产品性能提升、产品配套搭载验证以及试产试销等开展相关工作。通过技术攻关和项目建设,公司已具备 12 微米、15 微米等规格质子交换膜和膜电极产品的定向开发能力和批量生产能力。国内燃料电池行业目前主要通过少量示范运营进行验证,尚未规模化商业应用。谢谢!

问题 5:请问 2025 年混动、氢燃料电池产品(如威蓝动力的混动专用发动机)是否已产生实质性的销售收入?

答复:您好!2025 年度,公司混动产品暂未实现营业收入;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实现营业收入 557.57 万元。谢谢!

问题 6:公司 2025 年在车用和农业装备领域的市场份额是否有变化?

答复:您好!公司 2025 年在车用和农业装备领域的市场份额略有增长。谢谢!

问题 7:公司与奇瑞关联方合资成立了威蓝动力,并发布了柴油混动专用发动机。请问威蓝动力目前是否有已敲定的主机厂订单?

答复:您好!威蓝动力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不掌握威蓝动力的主机厂订单情况。谢谢!

问题 8:董